

##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兑换优惠时需出示以下信息：
  - a. 抵达澳门之日起计七（7）天内之澳门航空或代码共享之航空公司登机证明正本（航班代码为 NX，而航班目的地须为澳门（MFM））（下称「登机证明」）；及
  - b. 身份证明文件 — 登机证明正本上所载的姓名须与该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2. 必须出示登机证明正本方可兑换优惠。自行打印、复印或电子版的登机证明恕不接受。
3. 登机证明正本凡经损坏、更改、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计算机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恕不接受。
4. 兑换优惠时，宾客须亲身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以作核实之用。
5. 每张登机证明正本仅可兑换以下任一优惠各一次。登机证明将被盖章以避免重复兑换。
6. 所有与此登机证明有关的优惠需视乎每天供应情况而定，且不适用于指定日期。
7. 透过兑换优惠奖赏，宾客确认同意受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为「本公司」）的私隐声明[隐私声明 | 澳门金沙度假区官方网站](#)（下称“私隐声明”）所载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8. 透过兑换优惠奖赏，宾客明确同意并确认其个人信息将基于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私隐声明所载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宾客授权本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本次活动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航班号码、航班日期、座位、登机证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以下简称“信息”），以作奖品兑换之目的。另外，宾客还明确授权本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共同简称为“金沙”）共享及与任何与金沙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享信息，该协议与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大致相若。宾客承认，所授权的信息转移会构成个人信息的国际转移，并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具有与参与者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保护措施。本公司会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有关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宾客有权查看其个人信息、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储存及处理的资讯、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处的同意。宾客有权随时通过邮寄信函至澳门凼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酒店行政办公室二楼，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privacy@sands.com.mo](mailto:privacy@sands.com.mo)通知本公司，要求更改、删除或查阅其提供的信息。信息将根据法律要求并依照公司的资料保留及分类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信息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遗失、破坏或损坏。
9.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之员工均不可参与此优惠。
11. 本公司将保留随时更改此一般条款及细则及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取消参与者的参与资格、更改、撤回或终止此优惠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为标准。

###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八折优惠

1. 此优惠之兑换地点位于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 3 楼的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票务处（「teamLab」）。
2. 每张登机证明只限购买最多四（4）张正价成人或小童门票，附加收费项目并不适用此优惠。
3. teamLab 门票只限于购买当天使用。
4. teamLab 超的入场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上 11 时至晚上 7 时。最后入场时间为闭馆前 45 分钟。

5. 此优惠不适用于闭馆日期。有关 **teamLab** 的闭馆日期、重要事项、附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金光票务网站[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 - 基础门票](#)或致电+853 2882 8818 以获取更多信息。
6. 未使用之门票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7.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消费券、现金券、相关福利、代金及积分（包括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 澳门元 200 水疗消费额

1. 澳门元 200 水疗消费额（下称「水疗优惠」）仅适用于以下参与礼遇的水疗中心：
  - 澳门威尼斯人 V 水疗 [vspa@sands.com.mo](mailto:vspa@sands.com.mo) 或致电+853 8118 7291
2. 水疗优惠仅供登机证明上所载的乘客本人使用。使用前需向水疗中心工作人员出示登机证明正本。
3. 建议提前预订，并视供应情况而定。预订时需告知工作人员将使用水疗优惠。
4. 未使用之水疗优惠将被视为无效。
5. 水疗优惠不可转售、更换、退款或兑换现金。
6. 每张登机证明正本仅可使用一（1）次，且仅适用于单一任何 60 分钟或以上的 SPA 身体/足部按摩水疗疗程服务。
7. 水疗优惠只能单独使用，不可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消费券、现金券、相关福利、代金及积分（含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8. 水疗优惠不适用于下列日期：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4 月 3 日至 7 日，5 月 1 日至 7 日和 10 月 1 日至 7 日。
9. 若需修改或取消预约，须提前六（6）小时联络所预约之水疗中心。
10. 根据单项疗程价格征收 5% 的政府税。
11. 本公司保留随时修改、变更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此水疗优惠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裁决权。
13.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澳门元 100 餐饮券

1. 澳门元 100 餐饮券（下称「餐饮券」）之兑换地点位于伦敦人购物中心 1 楼的金沙旅享柜台。金沙旅享柜台的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  
<https://cn.sandsrewards.com/promotions/welcome-dining-voucher.html>
2. 餐饮券适用于以下商户，参与商户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3. 餐饮券数量有限，每天只限首三十五（35）名持登机证明正本之宾客作兑换，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4. 有效期于餐饮券上注明。
5. 未使用之餐饮券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6. 餐饮券优惠需视乎餐厅的供应情况及营业时间而定，请扫二维码或致电相应餐厅的订座热线以查询最新营业时间。
7. 所有价格须另收 10% 服务费，并以原价计算。
8. 消费每满澳门币 500 元（未包含服务费之原价总额），可使用一（1）张餐饮券，每张餐饮券仅可使用一（1）次。
9. 单次消费最多使用两（2）张餐饮券。
10. 宾客须于入座时前向工作人员表示将会使用此餐饮券。
11. 餐饮券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礼券、现金券或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12. 餐饮券不适用于所有设有最低消费之项目。

13. 餐饮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商品。
14. 餐饮券不可转售。
15. 使用餐饮券完成交易后，不设找续或退款。
16. 本公司及有关餐厅保留随时更改任何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及终止此优惠或餐饮券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7.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澳门金沙度假区精美礼品**

1. 澳门金沙度假区精美礼品（「礼品」）之兑换地点位于澳门巴黎人 1 楼的金沙旅享柜台。
2. 礼品数量有限，每天只限首三十五（35）名持登机证明正本之宾客作兑换，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3. 本公司保留随时变更或停止兑换礼品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4. 礼品一经领取，如有任何遗失、损毁、电池故障、电量耗尽或被窃，本公司一概不负责或补发。
5. 宾客不得对本公司发出的礼品有异议，澳门金沙度假区精美礼品不可转赠、转卖、兑换现金或其他货品。
6.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